

附件一：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

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

壹、宗旨：為鼓勵文學創作，提昇閱讀、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發掘並獎勵具潛力的創作人才，持續深化在地藝文實力，透過文字書寫與創作傳承與延續。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徵件說明

一、 徵文對象

1. 【華語現代詩】、【台語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獨嘉隨筆·記憶之嘉】皆不限國籍（報名需附身分證、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護照影本）。
2. 【青春小品文】限全國在學之國、高中職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除身分證外，需另附國、高中職學籍證明（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等），未辦身分證之國中生以健保卡影本黏貼。

二、 徵文主題

1. 【華語現代詩】、【台語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青春小品文】皆不限主題。

2. **【獨嘉隨筆·記憶之嘉】**：嘉義建城 321 年，有哪些城市印象只存在你的記憶之中呢？或者你的某些記憶是來自史書記載或地方傳說呢？時光流轉，見證了無數店鋪的開張或歇業、街巷建築與地景的更迭，也承載著豐富的生活記憶與聲音地景。從早年學生樂部的管樂演奏，到今日的音樂之都，樂聲和地景皆匯聚成深刻的城市印象。本屆獨嘉隨筆以「記憶之嘉」入題，邀請你我拾起記憶碎片，書寫那些逐漸遠去的風景、以曾經存在但現已關閉或拆除的地標、店鋪、建築或是曾經歷過的樂音記憶等為題，讓我們透過文字，拾起嘉義人的生活記憶，讓美好故事得以延續。

三、 徵文規格

1. 華語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青春小品文及獨嘉隨筆組需以繁體中文（漢字）創作，以台語為創作文體者建議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
2. **【華語現代詩】**：40 行以內。
3. **【台語現代詩】**：40 行以內。
4. **【散文】**：3000～5000 字。
5. **【短篇小說】**：6000～12000 字。
6. **【青春小品文】**：1000～1500 字。
7. **【獨嘉隨筆·記憶之嘉】**：1000 字以內為原則。

肆、獎勵方式

一、 **【華語現代詩】**

首 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乙座。

二、【台語現代詩】

首 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乙座。

三、【散文】

首 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7 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座乙座。

四、【短篇小說】

首 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7 萬元，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座乙座。

五、【青春小品文】

首 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獎座乙座。

評審獎 (2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紙。

優 選 (2 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獎狀乙紙。

佳 作 (5 名)：獎金新台幣 3 千元，獎狀乙紙。

六、【獨嘉隨筆·記憶之嘉】

優 選 (10 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伍、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請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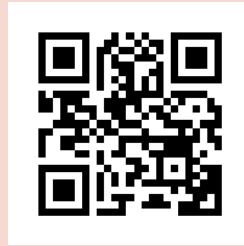
- 備妥參賽作品電子檔及相關附件。
- 至「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同步上傳參賽作品電子檔及附件。
(網址：
<https://forms.gle/qktdy48gR8Qavaci7>)



- 建議以PDF檔案格式上傳作品電子檔。
- 網路報名開放至114年7月31日23:59 (台灣標準時間)

紙本郵寄

- 於嘉義市圖書館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網址：<https://pse.is/7g3ez9>)



-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 (新細明體14級字，直式橫書，需編頁碼，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且不得另加封面)
- 填妥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作品一式5份，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放入大於A4尺寸之信封。
- 請使用附件4制式封面貼於信封外，並於封面上勾選應徵類別及送件確認項目，封裝後以掛號郵寄至「**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工作小組收**」
- 紙本收件至114年7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須於時限內完成寄件，缺一不可，逾時恕不受理。

※投稿作品一律不許抽換或退件。

陸、 報名須知

- 一、 本局及執行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
- 二、 曾獲本獎首獎者 3 年內不得參加同一文類徵選。(得獎後第 4 年始能參加)
- 三、 投稿字數及格式不符合規定者，報名表資料不完整，或未檢附身分證明影本及著作人授權同意書，不列入評選。
- 四、 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每件作品投稿者限一人，若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 五、 具中華民國籍者，報名表請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辦身分證之國中生請附健保卡影本。)
- 六、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並保有法律追訴權，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一)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二) 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臉書、IG、Threads 等社群平台公開媒體發表。
 - (三) 抄襲、翻譯、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
 - (四)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
 - (五)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
 - (六)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
 - (七) 稿件引用、截取他人創作內容、段落或自身已發表(含

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創作內容或段落,但無註記出處者。

(八) 使用 AI 工具產出內容投稿。

- 七、 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內文採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如以台語為創作文體者建議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A4 規格,直式橫書,格式不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 八、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與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九、 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國外得獎者,獎金匯款手續費、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由獎金中扣除)。

柒、收件日期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紙本收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捌、評審辦法

- 一、 匿名審查。各文類採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
- 二、 初審為資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 三、 複審及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 四、 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經評審決議,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玖、公布及頒獎

一、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前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二、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間舉辦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 5 件以上，或者任一件作品榮獲獎項，本局將函文建請以上縣市政府或相關局處敘獎嘉獎乙次。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二、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

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嘉義市(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嘉義市(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得獎者不得異議。

四、得獎作品集收錄華語現代詩、台語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青春小品文、獨嘉隨筆·記憶之嘉之得獎作品，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每人至多 10 冊。

五、報名參與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

六、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

酬及獎座（獎狀），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七、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並對違反人求償「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重新印製之費用。

八、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得獎資格，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權益受損，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本活動聯絡電話：05-2788225 轉 609，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或洽詢 02-86925588 轉 5325 張小姐。

附件二：報名表

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小品文 <input type="checkbox"/> 獨嘉隨筆 (擇一類別勾選)		
作品名稱			
作品字(行)數	現代詩請註明行數，散文、短篇小說、青春小品文、獨嘉隨筆請註明字數		
姓 名		筆 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服務單位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投稿青春小品文請填寫 就讀學校/指導老師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個人簡歷：(200字內)

請附身分證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請附有效護照或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投稿青春小品文者學生證/
應屆畢業證書影本正面浮貼)

(投稿青春小品文者學生證/
應屆畢業證書影本反面浮貼)

檢送資料

請備妥報名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1份、作品乙式5份(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

參加多項類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

附件三：授權同意書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並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代表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保存、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作為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任何平面媒體及網路等公開媒體發表者。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四)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
 - (五) 使用 AI 軟體創作投稿。
- 五、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 六、本人同意投稿稿件及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

聲明人：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

(未滿 18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信封封面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姓名：
電話：
地址：

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第十六屆桃城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

徵選類別：_____

報名資料：報名表 1 份 稿件 1 式 5 份 同意書 1 份